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9850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杨涛

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大莘路16号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减肥药；卫生消毒剂；蛋白质补充剂；医用营养饮料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医用眼罩；牙用光洁剂